

專案質詢

8-7-15-057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農業對地補貼，認為對地補貼乃直接解決地主為了領取休耕補貼而不願耕作或出租等問題。然而，對地補貼措施推行之後，原本的休耕補貼該何去何從？首先，如果不退場而兩制並行，農委會一方面補助地主、另一方面又補助實際耕作之人，不啻形成雙重補助；再者，按國際農業發展趨勢，對地補貼乃取代休耕補貼之重要措施，休耕補貼應以退場。農委會於今年初提高「休耕轉作補助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很不負責的要求佃農與地主自行協調，但直接將發給對象給予佃農即可達成對地補貼之效果。目前明明就有能力可做到對地補貼卻不做，殊難想像立法通過之後，該如何落實相關權益之保障。本席要求農委會等相關主管機關，應針就目前即可達成對地補貼效果政策加以明確規範，將資源置於需要之人手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休耕補貼雖是針對台灣加入 WTO 以後，為增強農民競爭力的綠色補貼措施之一，不過卻一直存在著地主為了領取休耕補貼而不願耕作或出租等疑慮。雖然農委會旋即提出「小地主大佃農」計畫，解決地主將休耕補貼轉嫁到佃農租金上之問題，但仍有「休耕轉作補助補償金」只給地主不給佃農的窘境。
- 二、對地補貼乃直接解決上述問題，將補貼直接給予實際上從事農業耕作之人。然而，對地補貼措施推行之後，原本的休耕補貼該何去何從？首先，如果不退場而兩制並行，農委會一方面補助地主、另一方面又補助實際耕作之人，不啻形成雙重補助；再者，按國際農業發展趨勢，對地補貼乃取代休耕補貼之重要措施，休耕補貼應予退場。如此一來，將會剝奪到原本地主之利益，在休耕補貼中失去的利益，是否會透過轉嫁佃農租金的方式而從對地補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貼中補回來？按現況，農委會針對今年初提高「休耕轉作補助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很不負責的要求佃農與地主自行協調，為什麼不能直接將發給對象給予佃農即可達成對地補貼之效果？目前明明就有能力可做到對地補貼卻不做，殊難想像立法通過之後，該如何落實相關權益之保障。